

DOI:10.3876/j.issn.1000-1980.2019.04.001

“共抓长江大保护”若干重大关键问题的思考

卢 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 100038)

摘要:“共抓长江大保护”是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在科学认知长江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上,应当深入研究和探索创新“共抓长江大保护”顶层设计与实施路径规划、科学支撑与理论引领、关键工程技术措施选择、系统监测评价体系构建、价值实现方法路径探索、市场化运行机制创新、立法保护与监督、创新合作平台建设等一系列重大关键问题,这些问题共同组成了“共抓长江大保护”的体系框架,直接关系到这一历史伟业的最终成功。

关键词:长江大保护;长江生态环境重构;江库关系;江湖关系;江海关系;市场化运行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中图分类号:TV88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1980(2019)04-0283-13

Reflection on several key issues regarding the “Making Efforts to Protect the Yangtze River Together” project

LU Chun

(China Yangtze Three Gorges Group Co., Ltd., Beijing 100038, China)

Abstract: “Making Efforts to Protect the Yangtze River Together” is a huge and complex system project based on a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The project involves thoroughly studying and exploring the Yangtze River by means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top-level design and implementing of path planning; scientific support and guidance; selection of key engineering and technical measures; construction of a system for systematic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exploring application of the value realization method; innovation using a market-oriented mechanism for operation; protection and supervision by legisl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an innovative platform for cooperation. These measures together constitute the framework of the “Making Efforts to Protect the Yangtze River Together” project, which are critical to fulfilling the objective of the project.

Key words: protection of the Yangtze Rive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construction of the Yangtze River; relationship between rivers and reservoirs; relationship between rivers and lakes; relationship between rivers and sea; market-oriented operation mechanism; value realization of ecological product

长江是中国的经济支撑、战略枢纽、生态屏障、物种宝库、清洁能源基地和战略水源地,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源流,为国家崛起强盛、民族走向复兴做出了无法取代的巨大贡献。但是,长期粗放、低环保的发展方式透支了长江的自净能力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长江生态环境面临严峻挑战,如果现在不及时采取治理修复措施,长江生态环境将会持续恶化和受损,未来面临的问题将会更多、更复杂、更严重,治理修复的难度将会更大,付出的代价也将会更高。

“共抓长江大保护”是党中央为国家发展计、为民族复兴计、为子孙后代计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兴国安邦、兴国之举、利民之策,是立足长江、惠及全国、影响世界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值得全民族、全社会为之思考探索、为之奋斗实践的历史伟业,将改变中国、影响世界。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中国长江三峡

作者简介: 卢纯(1955—),男,博士,原三峡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

引用本文: 卢纯. “共抓长江大保护”若干重大关键问题的思考[J]. 河海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9, 47(4): 283-295.

LU Chun. Reflection on several key issues regarding the “Making Efforts to Protect the Yangtze River Together” project[J]. Journal of Hohai University(Natural Sciences), 2019, 47(4): 283-295.

集团公司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下,在长江沿线4个试点城市进行了3年多的“共抓长江大保护”先行先试,在探索实践中逐步深化了对“共抓长江大保护”有关重大关键问题的思考与认识。

长江的生态环境问题“病状在水里、病灶在岸上、病根在结构”,其背后是长江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水动能等全系统和山水林田湖草等全要素的统筹治理,是上游的江库、中游的江湖、下游的江海3段生态系统的分类施策,是长江经济带人居、产业、生态3个空间的科学重构,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治理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同步实施的生态文明发展范式的具体实践。

1 科学认识长江生态环境面临的主要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于2016年1月5日在重庆市主持召开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做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1]的重要指示,在国家相关部委、沿江省市、有关企业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长江生态环境恶化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并呈现出逐步改善、持续好转的积极发展态势。但是,长江的生态环境问题具有长期性和累积性,其治理保护不可能在短时间

1.1 长江水生态系统功能性退化

长江干流自然岸线过度侵占、粗放开发、低效利用,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已经透支。其中,长江上游水库群水体动能不足,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功能性降低。长江中游湖泊和湿地面积大幅度萎缩,湖泊枯水期延长,河湖连通性降低,生态系统被割裂,生物多样性指数下降。长江下游及入海口集聚沉积污染物,滩涂、湿地等生物栖息地和繁育保护区面临生态退化风险,部分珍稀物种面临生存危险。

1.2 长江水环境形势严峻

长江整体水环境质量仍不乐观,部分一级支流水质低于Ⅲ类、二级支流水质甚至处于劣Ⅴ类。长江上游矿产开采加工产生的尾矿排放入江,导致长江水体及基底泥沙总磷等重金属含量超标,部分支流和库湖水

1.3 长江水资源安全风险凸显

长江沿线城市饮用水安全风险隐患较多,生活集聚区、化工集聚区、码头储运区、畜禽鱼养殖区与水源地交替分布,个别城市尚未建立应急水源。大城市人口快速集聚增长,加大了水资源供需矛盾。枯水期长江口海水倒灌、咸潮入侵,增加了上海、南京等下游城市的供水安全风险。

1.4 长江沿岸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达标排放问题突出

长江沿线城市污水问题体现为“黑臭在水里、问题在岸上、关键在管网”,具体表现在城镇污水收集率低,污水直排,一些城市的工业废水直接纳入城镇污水系统;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落后、配置不足;河湖水倒灌、溢流,雨污管道错接乱接,地下水下渗,城市河湖水环境容量严重不足;厂网分离,污水收集处理产业片段化、碎片化。

1.5 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范围广、成分复杂、控制治理难

种植业源、养殖业源、水产业源是造成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的几大主因,与点源污染相比,农业生产及农村生活所产生的农药、化肥、致病菌、农膜、温室气体等分散污染源会导致山水林田湖草及大气等生态系统的全要素污染,污染范围更广,层次更深,成分更复杂,演变机理不确定性大,发展过程难以控制,治理成果难以持续。

2 客观分析长江生态环境问题产生及演变的原因

2.1 发展观念转变滞后,不同主体对长江生态环境重要性和修复治理必要性的认识不到位

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中,地方政府、各类企业和社会公众等不同主体对长江生态环境重要性的认识深度和行动目标不一致,认识的多元化和行动的不统一导致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行动缓慢和力量分散。

2.2 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性、结构性和积累性问题突出

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发展不均衡,东、中、西部经济发展阶段、发展观念差别明显,上、中、下游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态系统特征差异较大。长江经济带经济社会发展结构性问题突出,发展动能倚重第二产业,第二产业倚重重化工业,社会主体能源倚重煤炭,运输倚重公路和水运,产业、人居和生态3个空间分布不科

学,产业集中度偏低,人居空间过于集中,生态空间受到侵占挤压,导致应有的生态功能被损害。长江生态环境问题具有积累性特征,沿江产业发展惯性大,在特定历史时期集中上马了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重化工产业带动经济社会发展,长江上、中、下游省市产业规划缺乏有效衔接,同质化明显,环保设施建设和排放处理标准偏低且未能及时跟上,错过了生态环境最佳治理窗口期。

2.3 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体系不完整、碎片化、不协调,影响“共抓长江大保护”整体合力的有效发挥

长期以来长江流域缺乏统一规划和顶层设计,国家整体规划刚性约束不强,沿岸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各自独立、自成体系,法律法规之间缺乏有序衔接,既有中央与地方多个层级的纵向管理,又有多个部委职能的横向管理,涉及面广、责任主体多、资源力量分散,这种分离状态导致管理职能出现“冲突区”或“空白区”,跨部门协调难度大,有些项目重复建设,有些项目治理效果显现滞后,影响当期投入积极性,污染碎片化治理、应急式治理、末端化治理、表面化治理。

长江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共抓长江大保护”相关立法进程时间长,人民群众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感还有待深化提高。这些都影响着“共抓长江大保护”整体合力的有效发挥。亟待建立中央统筹协调、地方政府主导、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共抓长江大保护”格局。

2.4 生态补偿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机制尚未全面建立

尽管长江沿线多省市相继出台了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补偿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生态补偿范围、对象、标准仍缺乏科学依据和统一规范,市场化、多元化、长效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和全流域整体均衡、局部动态浮动的利益合理分配、分享机制仍亟待建立。

“共抓长江大保护”市场化运营机制还未形成,对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事业的公益属性和商业属性界定不清晰,尚未形成有效的商业运作模式和投资回报机制,地方财政承受能力有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引导性投入不足,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的优势作用未能有效发挥。覆盖生态环保全产业链的行业领军企业尚未出现,生态环保行业“散、小、弱”的境况没有显著改善。

2.5 现代技术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副作用认识估计不足,缺乏有效应对策略

在早期发展阶段,产业发展在追逐高效益的同时,缺乏对产业技术固有副作用及潜在生态环境风险的科学认识和有效预案,导致产生污染之后未能及时有效治理。沿江部分城市在改革开放前后所引进、建设的重化工产业大多属于中低档技术,有些甚至是西方淘汰的技术,其负面影响经过几十年长期累积已经积重难返,需要花长时间、大投入进行治理。

2.6 全流域、全系统的长江生态环境本底数据体系亟待建立,监控、评价、考核缺乏系统权威依据

国家有关部委和沿江省市根据各自管理职能,在长江沿线建立了水质量、水生态、水环境、水动能等监测点,并积累了一定的历史数据资料,对认识长江生态环境系统发展演变趋势发挥了重要参考作用。

但这些监测数据都是从各自部门不同的管理职能出发,缺乏统一标准和全面系统性,数据存储机制、共享机制和整合接口未形成,至今仍未建立全流域范围、全生态要素、长时间尺度的长江本底数据库,对长江生态环境和承载能力的认识还停留在定性、宏观层面,缺乏完整系统、精准量化的数据体系,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的监测、评价和考核缺乏科学、统一、系统、权威的标准依据。

3 理性认知长江的现状特征以及自然属性和社会功能的变化

3.1 自然地貌和人工治理共同塑造形成了今天长江上游的“江库”关系、中游的“江湖”关系、下游的“江海”关系典型区域特征,这是“共抓长江大保护”的认识基础

长江流域跨越中国青藏高原、四川盆地和长江中下游平原三大地理阶梯,串联起东、中、西部三大经济区域,呈现出经济发达、欠发达和不发达 3 种典型经济特征。

随着长江上游一系列重大水利水电工程,中游一系列江湖联通工程、防洪工程、引水工程,下游一系列滨岸治理工程的成功建设,亿万年来自西向东奔腾入海的长江,已经逐步形成了 3 段有明显差异的区域特征,即长江上游的“江库”关系、中游的“江湖”关系、下游的“江海”关系,这是今天的长江与古代、近代乃至改革开放前相比最大的不同。

长江 3 段典型区域特征已经逐步形成了典型区域性生态系统和环境特征,既有先天的自然塑造,又有后天的人为干预,还有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累积影响,这是我们重新认识和治理今天的长江,深刻思考和保护未来的长江的认识基础。

3.2 长江已经不可能回归自然奔流、肆意泛滥的原始状态,在长江自然属性已经变化、社会功能不断增加的前提下进行治理保护,是“共抓长江大保护”的现实基础

富饶安澜的长江是中华民族从崛起富强走向伟大复兴的充分必要条件,在长江周期性泛滥得到有效控制、自然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同时,长江的自然奔流、泥沙淤积、鱼类洄游、生物繁育等自然属性已被一系列人类工程所影响、干预和控制。

随着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长江的社会功能不再局限于生态水、饮用水、灌溉水、养殖水、航运水等传统功能属性,还增加了能源水、工业水、景观水、战略水等新的社会功能属性。

对长江自然属性和社会功能进行再认识、再深化、再拓展,是学习理解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2]这一重要指示的关键。

3.3 从“治理长江”“开发长江”到“保护长江”,是中华民族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所肩负的不同发展目标责任,这是“共抓长江大保护”的时代特征

长江富饶的资源是上天赐予中国的财富,长江的桀骜洪水是高悬在中华民族崛起强盛复兴之路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而长江的健康美丽是中华民族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托。治理长江、开发长江、保护长江是我国受生产力发展水平限制,在不同发展阶段所做出的历史选择。

长江在当今中国的影响、地位、功能、作用已经发生深刻变化,中国治理长江,开发长江的条件、能力和水平也今非昔比,治理长江的主要对象已经从数千年来的治理洪水转变为治理污水,开发利用长江正在从水动能、水资源向水生态、水环境拓展,这种变化之大、发展之快、影响之深,在长江以往任何历史时期都不曾出现过,在世界大江大河发展历史上也是罕见的。

4 “共抓长江大保护”必须明确指导思想、优化完善顶层设计和总体思路,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市场机制的效能作用

4.1 “共抓长江大保护”必须牢固树立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的指导思想

“共抓长江大保护”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的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按照总书记提出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着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实施好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等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共抓长江大保护”顶层设计和实施路径规划,这是确保“共抓长江大保护”按照正确方向前行并取得最终成功的关键。

4.2 优化完善“共抓长江大保护”顶层设计,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市场机制的效能作用

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各具优势也各有弊端。政府规划、指导、监管的缺失或不到位会放大资本逐利性的弊端,造成有限资源不公平配置或浪费;政府管得过多、过宽又会限制市场机制配置资源高效性和决定性作用的发挥,“共抓长江大保护”将会走向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效率效益不高、不可持续的老路。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有机结合是实现政府、企业和社会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关键。

“共抓长江大保护”必须坚持全国一盘棋,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做好顶层设计、综合施策、协调推进。在顶层设计过程中,既要考虑上、中、下游各省市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性,又要兼顾全流域政策的公平性;既要坚决的态度治理污染保护生态,又要顾及地方经济发展和民生就业的合理诉求;既要形成多部门、多省市齐抓共管的合力,又要避免政出多门、九龙治水;既要保证治理保护的时效和成效,又要考虑投入的经济性和技术的适用性;既要为子孙后代治理保护好一条健康美丽的长江,也要传承、发展、创新一系列世界领先水平的科学技术、模式机制、法规制度和监测评价成果。

4.3 把握好重点突破和久久为功的关系,优化完善“共抓长江大保护”总体思路

“共抓长江大保护”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以国家总体规划为龙头,以长江污染现状为导向,以摸清长江本底数据为依据,以城镇污水治理为切入点,以三水共治^①、六水统筹^②、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人居产业生态3个空间重构为基本路径,以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基础,以全流域统筹、区域协调、系统治理、标本兼治为原则,探索“流域统筹、一城一策”,鼓励市场化竞争,突出区域整体环境效益和规模化经营,努力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实施、社会各方参与、不依赖国家补贴、长期可持续的市场化“共抓长

①三水共治: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
②六水统筹:大江大河一般具有环境功能、资源功能、生态功能、经济功能、安全功能和文化功能6项基本功能。

江大保护”模式。

4.4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通过良好的制度设计和法制体系规范各主体行为、激发市场活力

为“共抓长江大保护”设计良好的制度是政府的职能所在、优势所在,制度的意义不仅在于规范各个参与主体的行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高资源可塑性,更在于制度设计的前瞻性、导向性和激励性,能够通过市场机制发挥作用,能够根据时代发展、技术迭代、理念创新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完善。

a. 在国家层面,应当加大中央预算、专项资金、专项基金的支持力度,研究设立国家级长江大保护投资基金和奖励基金,并在综合补贴、税收减免、产业整合、降低土地费用和用电价格等基础性社会成本等方面给予参加“共抓长江大保护”的有关企业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生态环保金融产品,建立绿色金融体系,为“共抓长江大保护”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金融支持。

b. 地方政府应当在资源配置、特许经营、项目核准、土地开发、收费机制等方面给予参与企业一定支持,研究出台土地置换、产业置换等新模式,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共抓长江大保护”。绿色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以更少的土地空间、更低的资源消耗、更小的污染代价支撑更大的发展空间和经济总量。必须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关停、搬迁、清理滨岸高污染企业,防止高污染企业向上游无序转移,从源头严格控制污染。

c. 针对一些特殊区域和特殊项目,有针对性地制订特殊专项优惠支持政策,确保项目能够持续盈利和长期稳定运营。通过系统性的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营造有利于“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制度政策环境,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d. 完善立法,严格执法,积极普法,加快推进“共抓长江大保护”立法,划出刺激市场活力的目标高线,定出强约束的生态红线和“零容忍”的法律底线,进一步强化依法保护、依法治污、依法监管、依法惩治,构建不敢污染、不能污染、不想污染的“共抓长江大保护”法制体系。

5 坚持科学先行、理论引领,系统解决“共抓长江大保护”涉及的一系列重大科学问题,加快建设国家科研中心,为“共抓长江大保护”提供科学支撑

5.1 “共抓长江大保护”必须坚持科学先行、理论引领

“共抓长江大保护”跨行业、跨领域、跨学科,涉及许多重大科学问题,需要进行创新性的系统科学研究。长江生态系统结构复杂,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多元,演化机理规律独特,缺乏科学认知和理论指导,仅凭经验感觉各行其是,将长江作为各种治理方案、治理措施的试验田,不仅治理不好长江,还可能会引发一系列次生性、衍生性生态问题,让结果和初衷南辕北辙。

治理保护长江首先应当深刻认识长江的现状,敏锐感知长江的变化,揭示变化发展的规律,深化认知规律背后的机理,系统性地开展治理保护长江的基础性科学研究工作,提出科学的治理保护措施。“共抓长江大保护”重大科学问题的研究必须走在工程技术实践的前面,为治理保护提供科学指引,为国家重大决策提供科学支撑,为重大关键技术选择提供科学论证。

5.2 根据实践认知,当前长江治理保护应当加快研究解决 9 个重大科学问题

一是长江生态系统和各子系统结构功能及相互影响作用和演变规律。长江上游的“江库”关系、中游的“江湖”关系、下游的“江海”关系不仅相互联通而且形成了稳定的物质、能量与信息交换规律,又分别构造了多种相对独立但又紧密联系的区域生态系统,3 个典型生态系统相互之间呈现出不同的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动力特征和独特的演化规律,各区域生态系统的水交换率、自净能力、纳污能力截然不同,只有深入研究 3 种生态系统各自的演化机理,全面掌握全流域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把握好整体和局部、长期与阶段、现状和趋势,“共抓长江大保护”才能对症下药、分区施策、有效治理修复。

二是长江生态系统多样性、平衡性和功能性之间的互动规律。生态学强调生态系统整体性、多样性、循环性和平衡性,任何生态系统都由多要素共同构成,其演变发展通常以过程方式存在,不遵循生态系统的普遍联系和运行规律,其平衡稳定性和功能作用就无法正常发挥,甚至引发生态危机。长江任何一种生物种群数量的变化都是整个长江生态系统的重要影响因子,科学构建长江生态系统内部各物种间相互影响的量化关系,揭示每一种物种和生态因子对整个长江生态系统稳定性、功能性的影响及其内在规律,十分重要,意义深远。

三是人居产业生态 3 个空间重构、六水统筹、三水共治以及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是长江大保护整体

思路的生态学依据。生态系统通常以矛盾、系统和过程的方式存在,既包含了诸多关系和要素,又呈现出明显的发展阶段。六水统筹表现为水功能多样性和构成要素多元化,三水共治体现了水治理的不同阶段,3个空间重构是调和人与自然的矛盾,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则强调生态要素之间的普遍联系。一切人为的治理保护路径和工程手段必须以科学为支撑才能投入实际应用,如重构人居、产业和生态3个空间的前提是科学规划3个空间的量化关系,合理布局人居空间、集中产业空间、留足生态空间,在不同功能空间之间设置生态缓冲区,留有充足的公共绿地,用更多的生态景观缓解柔和钢筋水泥墙带来的压抑感,增进人与自然的亲近关系。任何新提出的空间规划和项目设计都应以科学规划依据为前提,这是实现长江修复保护科学性、整体性和系统性的重要基础。

四是长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极限、长江纳污能力极限、长江自净能力极限及其演变规律和量变到质变的区间范围。长江的生态环境问题具有长期积累性,量变的积累会转变为质变的爆发,在量变区间范围内的治理和发生质变后的治理所付出的成本、采取的技术是截然不同的。我们必须系统监测长江水质量、水生态、水环境、水生物、水动能演变趋势,深化研究长江生态环境资源的承载极限、自净能力极限、物种多样性极限、生态功能极限、湖库水动力极限等能够引发生态环境发生质变的重要因素,科学掌控长江生态环境变化的边界条件,控制增量、治理存量、优化变量,先治理修复,再长期保护,最终实现生态系统的自我平衡、长期健康。

五是在“共抓长江大保护”中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现从“碳繁荣”到“低碳繁荣”再到“无碳繁荣”重大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路径和模式机制。长期以来,长江经济带的繁荣从一定意义上讲是建立在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和高污染基础上的“碳繁荣”,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模式机制和方法路径是“共抓长江大保护”必须深入研究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之一,涉及到人居、产业和生态空间的合理重构,社会主体能源体系的迭代升级,长期发展动能的转换替代。经过近几十年开发建设,长江上游一系列高坝大库型水电站陆续建成投产,上游地区工业化污染还不严重,转型压力小于中下游地区,应当以此为契机打破先污染后治理的落后发展循环,充分利用好大水电开发带来的移民搬迁、产业升级、基础重构等重大发展机遇,在新发展理念指导下,科学重构人居、产业和生态空间,以大水电开发所产生的巨大经济效益为生态补偿基础,通过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生态产业置换高耗能、高污染的传统产业,坚持边建设、边治理、边保护,加快构建新的长江上游“江库”生态系统,确保其生态功能有效发挥,探索实现从“碳繁荣”到“低碳繁荣”再到“无碳繁荣”的社会经济发展范式转型升级路径。

六是长江自然生态系统与人工治理工程的和谐共生问题。经过历史上的长期治理开发,长江已经嵌入大量的“人造物”,在“共抓长江大保护”这一历史伟业中,长江还将嵌入大量新的人工治理保护工程,其原始的生态系统已经被人为重构,一系列新要素、新结构、新关系共同组织形成了新的长江生态系统,长江已不可能回到本质原生态,接受认知长江已经形成的新生态系统是不能回避的客观现实,用工程措施治理保护长江既是必然趋势,也是最有效的路径手段。为此,我们应当给时间以空间、给空间以时间,使“人造物”逐步融入长江生态系统,实现新生态系统的平衡稳定以及各项功能有效发挥,这是最现实的生态结构重构方式,也是我们应当追求的新生态系统结构,更是“共抓长江大保护”必须深入研究的又一重大科学问题。

七是复杂因素影响下的“江海”生态系统演变规律。长江下游及入海口是“江海”关系复杂性的集中体现,这里是江海物质和能量交换区,是咸淡水交汇区,泥沙和污染物汇集沉积区和排放入海区,也是湿地生态涵养区和生物繁育保护区。同时,长江三角洲地区还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拥有全国最大的城市群,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本身也是一项重大且复杂的问题。研究揭示长江口多元且独特的生态系统演变规律,对观测评价长江上、中、下游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的整体效果具有重要参考意义,对保护当地水源地和生物繁育区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对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促进意义。

八是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形成的生态产品属性界定和经济价值实现路径。“共抓长江大保护”事业要长期可持续发展,必须形成大保护产业,治理的价值和成果必须得到合理市场定价和消费者认可。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后形成的产品具有公益和商业双重属性,其公益属性应当为全体人民群众所共有和共享,其商业属性决定了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产品具有可定价、可实现、可流通的经济价值,有经济价值必然存在价值实现路径。这是“共抓长江大保护”实行市场化和可持续模式的关键,也是必须优先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之一。

九是江湖连通性和泥沙冲淤与长江水生态、水环境的互动规律。由于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退耕还林以及水库群的建立,长江的水沙运行规律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上游水库群泥沙淤积情况远远好于预期,但清水下

泄冲刷下游河道的范围和程度超出预期,在这种新的水沙运行情况和清水冲刷趋势下,对江湖联通性和长江水生态、水环境的影响及其演变机理规律必须尽快加以研究揭示,以便提出科学有效的治理修复措施。

5.3 构建国家科研中心,联合攻关创新,为“共抓长江大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支撑和理论支持

“共抓长江大保护”需要生态环境学、产业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众多学科领域交叉创新、跨界合作、联合攻关,随着治理保护实践的发展,还会不断有新的重大科学问题被提出。尽快建立“共抓长江大保护”国家科研中心,将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科研机构纳入进来,集众人智慧成民族大业,不断拓展对“共抓长江大保护”事业的认知边界和理论深度,让认知和科学的发展速度尽快赶上并超过实践脚步,指引长江大保护实践向着更科学、更理性、更富有成效的方向发展。

6 用工程思维优先解决“共抓长江大保护”一系列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快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6.1 工程技术措施是推动“共抓长江大保护”最重要的路径和方法,但用工程技术措施解决生态问题需审慎为要

运用工程思维、通过工程技术措施实现“共抓长江大保护”多目标、多效益、多功能的统一,确保治理和保护效益的最大化。重大问题工程化解决,系统问题工程化推动,结构问题工程化处理,效益外化问题工程化核算,多目标、多效益、多功能要求工程化实现,这是工程思维在推动经济社会进步发展方面的重要优势。应将“共抓长江大保护”作为一项国家重大工程来谋划设计,用工程思维、工程技术措施作为重要抓手和实现路径。

中国城镇化进程不可逆,经济社会发展脚步不能停,提升民生福祉工作力度不能减,在这种前提下实现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必须用高效、经济、适用的工程化方式治理长江存量污染,以重新构建长江生态系统的方式提升长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运用工程思维、工程技术措施解决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问题,应当遵循适用、先进、成熟、经济原则,准确把握长江生态系统新的演变发展规律,防止用工程技术措施解决一个生态问题时引发另外的生态问题、发展问题和社会问题。

6.2 运用九大工程技术措施解决当前最紧迫的“三水共治”问题

长江生态系统最重要的核心要素是水,水具有构成一切生命要素的基础性,连接其他生态要素的连通性,发挥生态功能、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等多种功能的复合性,具有综合反映多种生态问题的集合性。同时,水作为战略资源具有稀缺性、作为公共资源具有公益性、作为可交易商品具有经济性。基于水的上述特性,治理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必须以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为切入点和重点,以工程化治水为着力点。

一是城镇污水深度处理、规模化处理、经济适用化处理工程和技术。污水是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的污染,也是“共抓长江大保护”治存量、控增量的关键。污水治理工程技术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关键是建设高标准、高效率、全覆盖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系统,达到污水全收集、收集全处理、处理全达标,实现不低于Ⅲ类水质的清水入江,保障沿江所有城市水环境质量整体得到根本改善。

二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畜禽鱼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长江农业面源污染来源广、范围大、层次深、成分复杂、分布随机,管网建设滞后和雨水冲刷给污水收集治理带来极大不确定性。长江农业面源污染比城市、工业点源污染治理难度更大、成本更高、周期更长。当前亟需创新适合长江各省市农业产业特点、经济发展水平、气候地理条件的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实现节约投资并提高治理效率的目的,同时各地应在污染根源控制上下功夫,试行农药化肥集中配送,对区域农药化肥的用量使用实行限额制和配额制,从单纯依靠农药、化肥和作业面积的传统粗放型生产模式,向生态环保、集约高效的生态种养模式转变。

三是沿江工业污染源整治工程和技术。解决长江两岸长期积累形成的“化工围江”问题,不仅要下决心关停搬迁化工污染企业,做到人清、设备清、垃圾清,关键还要做到土地清,对受污染土壤的深层次治理工程和技术是彻底根除长江污染隐患的关键。要坚持规划先行、科学规划,既管当前又管长远,按照工业园区化、园区生态化、生产清洁化、排放达标化的原则,运用适合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优化布局的工程技术。

四是长江岸线保护、利用工程和技术。长江岸线是极其重要且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更是人与长江之间

重要的生态缓冲带和生态屏障,应当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在科学规划设置码头、港口、公路等必要岸线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加快建设长江岸线生态缓冲工程和绿色生态廊道,实现长江岸线生态防护林、生态湿地、生态景观带全覆盖,提升长江岸线水源涵养、释氧固碳、水土保持、净化环境等生态功能和价值,科学利用长江岸线资源。

五是水源地保护工程和技术。长江是国家重要战略淡水储备库和沿线城市水源地,水质安全关乎国家安全和亿万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重要水源地保护必须采取工程技术措施,重点是实施工业、农业、运输业和居民生活等不同污染源的清理整治工程,难点是长江上游水库群静态水富营养化防控工程和支流水华防治工程,应做好水源地安全监测和信息公开,坚决消除饮用水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活用水的长期绝对安全。

六是江河湖泊连通工程和技术。湖泊、湿地是长江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长江河湖、湿地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力度,开展退耕还湖还湿,是当前长江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工程的重点。积极研究长江干流航道与湖泊以及湿地交汇节点的疏浚、连通等有关工程技术,优化江湖水位的动态调节机制、江河湖泊水系格局,维护长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连通性,加快恢复和长期保持湖泊对长江生态环境系统的重要服务功能。

七是实施长江水资源优化调度工程和技术。统筹长江上中下游、干支流、江河湖泊水资源调配,实施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制度,提高再生水的资源化利用效率,确保淡水资源的战略安全;实施长江中上游梯级水库群联合调度,提高流域水资源的科学调度和集约化利用水平,确保长江防洪、生态、航运、发电等综合效益最大化和长江流域整体效益最大化。长江上游水电站群、水库群的长期安全运行和持续发挥综合性效益,是长江全流域生态系统实现长期稳定的关键,是实现人与水和谐的前提,是发展与保护协同的题中之意。

八是长江“黄金水道”船舶动力清洁化升级替代工程和技术。推广使用电力和 LNG(液化天然气)等清洁低碳、节能减排优势明显的绿色动力船舶,是破解长江船舶排放污染难题的关键,也是实现长江航运绿色发展的迫切要求。当前,长江船舶动力系统实现电气化、燃气化建造工程技术已经逐渐成熟,难点在于传统动力船舶低成本改造技术的应用,以及充电、充气和船舶废水集中回收、上岸处理等配套设施工程的建设完善。

九是污泥、垃圾无害化处理利用工程和技术。填埋、焚烧等传统垃圾处理技术会产生更加难以治理的渗滤液、有毒气体和残渣等,对土壤、地下水和大气造成更深层次污染。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回收再利用在中西方都已有较为成熟的工程技术和措施手段,关键是要做好源头减量,运用适合中国国情、便于百姓操作的垃圾前端分类处理技术,对环境友好的中端储运技术,完全无害化又具备较强经济性的末端处理技术,针对不同类型的垃圾采取不同的处理工程技术手段,有效回收利用污水处理后形成的污泥以及其他各种类型的污泥,不留次生污染。

6.3 建立“共抓长江大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形成国家优势力量

将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有机结合起来,实现重点、难点问题工程化解决,工程问题系统化实施,系统问题区域化量身设计,并逐步实现工程技术措施和工程设施的生态化和自然化,重新打造长江复合生态涵养走廊,是“共抓长江大保护”最立竿见影的措施,也是最需要慎重考量选择的路径。

“共抓长江大保护”可以打造全球最大的生态环保工程技术交流平台,通过创新全球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工程技术,探索一条适合中国国情且先进、适用、成熟、经济的长江治理保护路径。

在重视运用工程技术措施治理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同时,还应当注重运用生态措施、管理措施、制度措施和文化措施等非工程技术措施,实行多措并举、优势互补、协同发力,实现治理保护效果的最优化和长效化。

7 构建长江流域本底数据库体系、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长江治理修复成果评价体系,形成系统科学完善的长江生态环境治理成果评价机制和标准,加快建设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大数据平台

7.1 建立系统科学的监测体系和评价机制是“共抓长江大保护”取得成功的重要基础条件

“共抓长江大保护”、建设美丽长江健康长江,应当运用数学思维,用系统客观准确的数据进行清晰的概念阐释,用科学的数学模型反映长江生态系统演变趋势、揭示内在机理和发展规律,用严谨的指标体系检验治理成效和保护成果。

建立长时间尺度、宽空间范围、全生态要素的本底信息采集处理分析系统,对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过

程进行有效监督,对治理修复目标提出合理预期,对治理成果进行科学考核评价,是确保“共抓长江大保护”路径科学、方向正确、治理成果可检测、过程可监督、治理数据可评价、治理效益可感知的重要手段,也是“共抓长江大保护”极其重要、十分急迫的基础工作,应该尽快启动、优先完成。

7.2 加快构建长江流域本底数据库体系、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治理修复成果评价体系

长江生态系统结构庞大复杂,各要素之间高度关联耦合、相互影响,不应当以水质优劣指标作为评价生态环境的唯一依据,应当全面监测长江生态环境功能的完整性,通过整体情况反映长江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效果的全面真实性和长江整体的健康状况。

一是做好顶层设计,突出政府公信力和行政强制力,尽快优化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将构建长江流域本底数据库体系、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治理修复成果评价体系上升为国家行为。打通长江流域本底数据库体系、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治理修复成果评价体系之间的标准规范壁垒、行业管理壁垒和行政区域壁垒,实现三大数据体系统一标准、统一尺度、统一技术,确保三大体系之间信息的共享性和成果的权威性。

二是构建科学、系统、全面、详实的长江生态环境本底数据库。当前亟需提出本底数据库科学的设计系统,提出明确、可量化、可检验的长江生态环境特质指标体系,为长江母亲河建立全面详细的“病历档案”,为科学诊断、对症施策、评估治理修复成果提供科学依据和参照指标。

三是构建跨部门、跨行业、跨行政区域的流域生态环境动态监测体系。长江生态环境系统的治理修复改善是一项长期任务,对治理修复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全面反映生态环境发展变化的趋势,和治理成果一样重要。对流动的长江进行分区域监测、全流域汇总、长时间跨度分析对比,需要打破部门、行业和行政区划之间的权责藩篱和职能壁垒,构建长江生态环境综合分析评价与决策支持系统,为国家在战略层面统筹协调,为地方政府在具体工作层面综合施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是构建修复治理成果的考核评价体系。没有考核评价就没有管理。应当构建健康长江、美丽长江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对健康、美丽的主观感性认识量化为客观理性的数据指标,用技术与经济双重评价机制,从微观和宏观 2 个层面对治理保护过程和成果的经济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为“共抓长江大保护”市场化运行实施提供可复制、可循环的发展范式。

五是创新长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修复治理成果社会化展示方式方法。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和普通民众对长江的生态环境状况感知分化、认识不统一,相互之间存在着认知壁垒和差异。在缺乏系统全面监测数据体系的情况下,民众对河流生态环境变化的感知往往滞后、不敏感、不对称,直到水体发臭、变黑才能触发感官认知,但此时河流早已病入骨髓、为时晚矣。应当通过直观、通俗易懂的社会化展示方式,让广大人民群众认知修复的过程、检验治理的成果,以人民群众的认可推动治理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入。

7.3 建设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大数据平台,为构建长江流域本底数据库体系、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治理修复成果评价体系提供量化依据和科学支撑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本底数据库不仅是监测评价的基础,也是“共抓长江大保护”所有工作的基础。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治理修复成果评价体系必须以长江流域本底数据库为依据和对标参照体系。

长江本底数据越充分、越全面、越系统,我们就能越接近长江客观的真实情况,就能够更准确地感知长江的变化、总结变化规律、形成科学认知、制定有效措施,监测体系和评价体系才有据可依。国家应加强统筹,充分发挥政府、企业、高校各自的优势和合力,通过打造监测中心和大数据平台,加快设立系统全面、动态优化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本底数据库。

8 加快构建“共抓长江大保护”市场化模式机制,创新长江治理修复生态产品经济价值的实现路径和具体方法

8.1 创新生态产品经济价值的实现路径和具体方法是“共抓长江大保护”实现市场化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共抓长江大保护”不但要形成共抓的格局,还应当构建科学的模式和长效的机制。不同于兴建三峡工程和南水北调工程,长江大保护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创新“共抓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产品的经济价值实现路径,建立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市场化模式机制,使治理修复形成的生态产品价值和增值价值能够得到合理享用、公平分配、跨区域补偿和动态均衡,持续推进长江生态环境先治理修复,再长期保护,

最终实现长江永续健康、和谐美丽。

社会资本的自由进入和退出是“共抓长江大保护”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关键,也是实现模式机制创新的关键。依靠国家投入和企业让利不是市场化,更不可持续。应当不断将生态环境治理成果、治理技术、工程实体、科研成果等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证券流通化,实现社会资本的自由流动、自由进入、自由退出,建立起一种有活力的市场机制;不断地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存量资产盘活并资本化,“共抓长江大保护”事业才能循环发展起来。

实现“共抓长江大保护”事业的循环发展,应当对价值增值部分进行量化评估,对为价值增值所付出的成本进行合理补偿,对价值增值部分的分享和分配提出实现路径。国家财政适当补贴、企业贡献让利、人民群众支付买单,是符合我国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国情的长江生态环境产品经济价值实现的一种路径,随着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修复保护所产生的价值增值的理性认知不断深化并形成社会共识,其价值实现路径和机制将更加市场化、多元化和制度化。

8.2 创新资源、资产、资本转化增值循环模式,从8个方面探索“共抓长江大保护”生态产品经济价值的实现方法和市场化路径

一是加快研究提出长江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产品经济价值化和价值数量化的评估规范和计算标准,为“共抓长江大保护”提供生态产品定价依据和方法程序。完全依靠政府投入和补贴的治理保护不可持续,没有科学的价值评估标准很难实现真正的市场化。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后,各种水体、滨岸区域空间、土地房屋除具有巨大的生态价值、景观价值和服务功能以外,其经济价值将大幅度提升,应当实行好水好价、好景好价、好地好价、好房好价,这是治理修复成果和生态产品最有说服力的经济价值实现路径。探索建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的科学评估方法是建立保护长江生态环境长效机制的重要前提,“共抓长江大保护”需要建立生态产品的经济价值评估体系,为治理修复形成的生态产品市场化定价、量化成本与效益、进行合理经济补偿提供科学依据,为市场提供合理预期,为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和获利退出“共抓长江大保护”提供决策基础。

二是鼓励支持将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的存量资产资本化,对生态环境公共资产的产权进行主体具体化和权益明晰化。市场经济要求对企业所有权、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都有清晰的界定和规范,这也是将“共抓长江大保护”大事业做成大产业的前提。应积极探索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形成的资产、负债、索取权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定价,并进行资产化和资本化,以资产资本化和索取权资本化循环滚动投入,使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持续建设、长期运营和永续发展。

三是探索自然资源、社会资源进行科学依法资产化的路径,用市场化机制和规范确权,评估资源转化为资产的价值,为资本化奠定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把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应当用市场的标尺和定价机制为绿水青山进行合理的评估定价。资产价值的评估要获得市场的认可,除了其自身固有的经济价值属性外,还应当具备可持续的增值价值和国家的信用背书,不断增强市场信心。我国自然和社会资源确权法规制度体系已经日趋完善,“共抓长江大保护”应当形成更有指导意义的创新实践成果。

四是将政府部分经营权利资本化并以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实行上市拍卖,作为政府长江大保护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的资本投入。可以借鉴国外成熟的特许经营权制度,将政府拥有的部分资产经营权、经营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有明确期限的公开拍卖,企业通过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获取经营权并向政府支付购买资金,形成政府对“共抓长江大保护”的长期持续投入,也为企业提供稳定的“共抓长江大保护”收入来源。

五是研究提出综合性补偿办法,使长江一些重要但无直接经济效益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能直接或间接地获取稳定和可预期的回报。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中上游地区与下游地区为改善提升长江生态环境所付出的治理保护成本和放弃发展机遇的机会成本是不同的,在坚持全国一盘棋的基础上,应当坚持公平原则,以行政手段和市场机制均衡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投资者与受益者的利益分配,通过长江上中下游对口协作、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方式,对中游和上游贫困地区实施生态保护多元化补偿措施,激励中上游地区加快产业转型;将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后的土地交由承担生态环境治理企业用于商业开发,补偿企业在无直接经济效益或低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方面的资金投入,提高企业长期投入生态环保事业的积极性。实现提升生态社会效益,减轻地方政府财政压力,保障企业合理受益三方共赢。

六是将部分“共抓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资产进行重组,分离资产中的收益和风险,合理组合生态环境

产品资产包。当前,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呈现出 2 种局面,一方面是工业污水处理、环保设备制造等经济效益较好的产业项目发展蓬勃,甚至成为竞争红海,另一方面是黑臭水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态林建设、珍稀动植物繁育保护等经济效益低,甚至没有直接经济效益的生态环境治理保护项目无人问津。这些“硬骨头”资金投入大、治理周期长,并且效益外部化、投入风险高。因此,分离生态环境项目资产中的风险和收益,将低收益或无收益的生态环境项目资产与具有稳定收益的资产重新整合,实现协同增值,引导社会资本流向,均衡资源投入。

七是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加快制定优惠政策,以立法的方式,给社会和企业以稳定的预期和制度承诺,引导、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和企业投资向长江生态环保领域聚集,实现“共抓长江大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生态产品具有区域性、时空性和体验感知性,要实现其经济价值,应首先将其价值分享具体到每一个产业或项目上。如提高旅游景点门票、在景区住宿费中增加生态环境费等,将增加收入的一部分转移支付给生态修复者、环境保护者和“共抓长江大保护”事业的投资者。

八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税费的方式推动形成全社会消费“共抓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产品的理性自觉。社会的支持体现在人民群众对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过程的直接参与,对治理成果的充分认可,最终还应体现在为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成果买单,而不能只依靠政府补贴和企业单方面让利。我国民众对长江生态环境产品的价值认识还有待提高,应当逐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思想境界和消费观念,探索尝试开征生态环境消费税、污染治理费、垃圾分类回收处理费等,加快形成行之有效、公平合理的生态产品定价机制和支付方式,推动实现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

8.3 构建“共抓长江大保护”市场化模式机制系统

构建“共抓长江大保护”市场化模式机制系统,研究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现状的“共抓长江大保护”市场化运行模式机制。充分运用市场经济规律,研究制定自然资源、社会资源使用收费和价值评估机制、生态补偿机制、转移支付机制、特许经营权拍卖制度、特殊经营权出让制度,生态价值评估计量的规范和标准,建立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产品的价值交易市场规则,生态环境改善后土地升值评估机制,打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的渠道,确保长江生态环保投入实现长期稳定盈利,滚动投入、自我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化模式机制。

9 创新构建“共抓长江大保护”政府主导、企业实施、全社会参与的大格局

9.1 建设“共抓长江大保护”生态共同体、命运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形成上中下游联动共治、长效保护机制

“共抓长江大保护”是具有公益属性的市场化产业,但不是高利润产业,更不是慈善事业。要维持长期持续的巨额资金投入,必须创新市场化管理体制机制,推动长江生态环保事业产业化,使其具备稳定和持续经济价值,同时坚持环保产业的公共属性和公益属性,将“共抓长江大保护”相关产业的利润率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为政府分担投资压力,为社会投资主体提供一种有稳定经济效益的产业投资配置选项,通过有序的市场竞争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形成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实施新模式,调动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三者的积极性,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实施和社会参与的市场化机制,实现长江整体生态环境效益的提升和企业持续盈利的协调统一。

有为的政府和有效的市场有机结合、优势互补是“共抓长江大保护”成功的关键所在。“共抓长江大保护”的重大意义之一就是 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以市场化的方式长期可持续地推动下去,通过政府的制度设计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进行模式化、制度化、产业化和社会化,这将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一大创新成果。

9.2 充分发挥企业在“共抓长江大保护”中的主力作用,实行“一城一策”的治理模式

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发展阶段均不相同,需要因地制宜、综合统筹、分类实施。一个城市、一个模式可以实现区域环境的综合治理和生态功能的整体改善,进一步清晰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全链条责任,实行规模化经营,降低社会综合成本,使区域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共抓长江大保护”需要加快培育一批技术领先、管理先进、实力雄厚的生态环保领军企业,发挥龙头核心企业的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整合生态环保产业链优势企业,实行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打造长江大保护

产业投资平台,政府应优先将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配置和集中,防止重蹈条块化分割影响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的覆辙。

按照国家赋予的使命,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委的指导帮助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西九江、湖北宜昌、湖南岳阳、安徽芜湖4个城市已经开展了3年的“共抓长江大保护”先行先试工作,已开工建设水污染治理项目17个,组建成立长江生态环保集团等五大实体工作平台,初步构建了投融资保障体系。目前正在拓展至试点城市的下属县市,并逐步将重庆、武汉、南京和上海崇明区纳入合作范围,预计到2020年直接投入资金将累计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撬动的社会资本将数倍于企业直接投资规模。实践证明,由政府指导、企业实施、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不依赖国家财政投资、长期可持续的“共抓长江大保护”路径模式是可以探索成功的。

9.3 深化全民认知、动员全民参与、传承民族共识,营造全社会“共抓长江大保护”的有利环境

上下同欲者胜,同舟共济者赢。“共抓长江大保护”不仅是一项生态治理保护工程,也是一项社会工程。“共抓长江大保护”只有形成社会共识、获得社会大众的普遍认知,才能形成广泛而稳固的社会基础,获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才能全面发挥,“共抓长江大保护”事业才能取得最终的成功。

“共抓长江大保护”要吸引全社会的广泛参与,更要让全社会知晓,人民群众关心什么、期盼什么,就应该优先治理保护什么。长江大保护的过程应当接受人民的监督,成果应当交由人民评价,监测体系、评价指标应当用人民能够理解和感受的形式表达,以取得人民的广泛支持。

“共抓长江大保护”需要几代人的长期努力,必须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积淀可传承的社会共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像爱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等关于生态文明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已经逐步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开始落地生根。通过“共抓长江大保护”的长期实践和逐步深入,将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对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的认识和理解,潜移默化地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行为,让“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从理念转变为全社会的统一共识,成为全民族的基本价值观。

10 “共抓长江大保护”元理念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全球影响

10.1 “共抓长江大保护”是重要的元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实践的沃土

勇于探索创新是人类不竭的发展动力,历史伟业都是源于创新、依赖创新、成于创新,创新是“共抓长江大保护”的本质所在、动力所在和未来所在。“共抓长江大保护”是一个多学科交叉、多领域融合的创新领域,生态学、环境学、工程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法学等不同学科将以“共抓长江大保护”为创新起始点、交汇点和轴心点,相互激发、跨界创新、联合衍生出一系列新学科体系,大量对治理保护长江具有重大实践价值的科学理论、技术措施和模式机制将被深入研究和创新实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体系的创新实践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有机遇才有作为,有作为才有影响力。我国作为肩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使命的世界大国,要在江河治理保护、人水和谐发展领域拥有话语权和影响力,就必须抓住这一重大机遇,充分利用好“共抓长江大保护”的理论创新价值和技术实践平台,加快构建符合中国国情、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全球普适性价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体系和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范式。

10.2 “共抓长江大保护”将为全球大江大河的治理保护提供理论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平台、模式实践平台和跨界合作平台

大江大河的生态环境问题和治理保护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重大问题,也是全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共同挑战。水是生命之源,是生命赖以维系的最基本要素,是构建生态系统最重要的载体,一旦水体受到污染,整个生态系统都将受到破坏,生态功能将会受损或丧失,最终危及包括人类在内的所有生物,所以保护水资源、保护江河就是保护全人类的未来。

长江是全世界养育人口最多、承载经济总量最大、污染成因最多元的河流,如果长江生态环境能够成功治理保护,长江经济带能够在治理保护中实现发展转型升级,那么全世界的大江大河都应该能够治理保护好。在中国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关键历史时期,“共抓长江大保护”的提出恰逢其时,不仅开启了修复保护中华民族母亲河的历史伟业,也回应了全球发展关切,照亮了人类文明的未来。

今天,平台的作用和价值已经超越任何单位和个体,“共抓长江大保护”这一世界级平台是由中国搭建、成果由全球分享的重要公共产品,将会搭建多个领域的理论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平台、模式机制实践平台和跨界合作平台,如全球江河水环境治理保护学术交流平台、水生态治理保护技术成果转化平台、长江本底数据信息系统共享平台、长江水生态监测平台等,将吸引中国乃至世界最优秀的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参与其中,来自全球的最新理论、科学技术和治理模式将在这里相互交流融合、衍生发展出一系列创新成果,构建平台、推动合作、主导创新是中国为世界大江大河治理保护所做出又一重要贡献。

10.3 “共抓长江大保护”是全球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理论的中国化创新发展,将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探索实践“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路径

长期以来,西方国家主导构建的生态文明思想体系、理论体系和技术体系长期在世界占有强势的话语权,西方国家在自身实现产业升级、发展转型后,不顾及其他国家的现实发展诉求,强行割裂保护与发展的内在联系,片面推崇原始保守的“原教旨生态主义”,并以此为借口打压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发展崛起的政治目的。

要打破西方在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话语权垄断,我国必须加强生态文明理论体系建设,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的理论引领和实践探索。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长江大保护”等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指导思想具有全球视野和时代先进性,也是我们推进这项伟大事业并保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的重要依据。

长江经济带要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但不能走西方国家的老路,还要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实践一条发展与保护协同共进的新路,为世界大江大河流域治理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长江经济带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是中国最大最集中的工业走廊、农业产区,长江又是世界最大的内河交通大动脉、全球最大的清洁可再生能源走廊和水电基地,在这种背景和前提下开展长江大保护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高速阶段踩下“刹车”,实现“腾笼换鸟”、产业升级、发展转型,这在全世界都没有先例,西方工业国家主要河流在一个世纪前污染治理的经验无法照搬到今天的中国长江,从某种意义上说,“共抓长江大保护”是全人类治理保护大江大河、实现发展范式转型升级的一次全新实践,没有先例可借鉴,没有模式可对照,没有经验可照搬,值得我们中华民族为之创新和不懈奋斗。

11 结 语

长江是中华民族可以触碰感受的民族情感,是观察中国发展历程的重要窗口,是奔腾不息的自然历史传承,也是波澜壮阔的国家前进脚步。没有源远流长的长江,就没有中华民族悠久灿烂的历史;没有富饶慷慨的长江,就没有中华民族富强崛起的当下;没有健康美丽的长江,就没有中华民族走向复兴的未来! 长江向何处去,中国就将向何处去;我们怎样对待长江母亲河,世界就将怎样看待中国。

进入新时代,当习近平总书记庄严提出要共同守护好长江母亲河,“共抓长江大保护”时,我们应当深刻地认识到,我们守护的不仅是长江的“流金淌银”“横贯东西”“辐射南北”“通江达海”,还应当有“一江碧水绵延千里、绿水青山两岸猿声”。

长江不仅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自然财富,也是中华民族共同的永久精神家园。对于一条养育了中华民族几千年,支撑中国发展崛起强大的母亲河,我们的责任就是治理修复她、保护珍惜她、健康美丽她,用一条生机勃勃的长江去支撑中国实现更高层次的绿色高质量发展,这是我们全民族的光荣使命和神圣职责!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让中华民族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EB/OL]. [2019-05-24]. <http://cpc.people.com.cn/n1/2016/0107/c64094-28026111.html>

[2] 习近平. 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EB/OL]. [2019-05-24].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8-06/13/c_1122981323.htm